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17）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风平镇等5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风平镇等 5 个乡镇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17 号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

拟征收德宏州芒市风平镇等 5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项目，涉及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82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271 公顷，其中耕地 4.1745 公顷（梯田 2.8995 公顷、旱地 1.275 公顷）、园地 0.3799 公顷、林地 1.47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98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梯田每亩 2203 元的 25 倍进行补偿，合计 239.5349 万元；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96.9045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28.8737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12.014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60.7192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538.0463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丁保忠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2月11日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风平镇等5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7年12月1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1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17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芒市风平镇等5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项目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6.8271公顷，其中：农用地6.8271公顷，其中耕地4.1745公顷（梯田2.8995公顷、旱地1.275公顷）、园地0.3799公顷、林地1.4738公顷、其他农用地0.798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梯田每亩2203元的25倍进行补偿，合计239.5349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96.9045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28.8737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12.0139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60.7192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538.04626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杨老五  腾波岩平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胡波岩平  腾波岩平  腾波岩平  腾波岩平
刀波岩平  杨老五  胡波岩平  胡波岩平  刀波岩平  胡波岩平
廖二国保  廖波岩平  杨老五  廖波岩平

胡波岩平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
2017年12月15日

